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4691号

申请执行人[]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[][][]区[]路[]号一层[]室。

法定代表人任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江苏[]管道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[]区[]镇[]园。

法定代表人杨[]

被执行人扬州[]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[]区[]镇[]园。

法定代表人杨[]。

被执行人扬州市[]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[]区[]镇[]路。

法定代表人王[]。

被执行人江苏[]重工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[]区[]镇[]区。

法定代表人王[]。

被执行人杨[]，男，19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扬州市[]区[]路[]号[]新村[]幢

105 室。

被执行人陆■■■，■■■，1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扬州市■■■区■■■路■■■号。

本院（2015）浦民六（商）初字第 9601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江苏■■■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等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■■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依（2015）浦民六（商）初字第 9601 号民事调解书处置江苏天■■■重工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为 TPD45 的吊管机两台、型号为 TP125 的移动电站四台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。型号为 TPD45 的吊管机两台、型号为 TP125 的移动电站四台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
审 判 员 卢朝明

审 判 员 桂波达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

书 记 员 汪 涛

